

## 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
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
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 
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3點  
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3點  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1、4-9點  
**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3-10點**

- 一、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提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係以提昇使用品質，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，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場地設備出借收入（不含綠能發電之收入），應提撥25%為水電及稅收費用，25%充作校務基金，餘50%分配至管理單位；其他單位應提撥20%為水電費，50%充作校務基金，餘30%分配至管理單位。年度如有結餘，除各教學單位之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外，其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。
- 四、本校所屬建物屋頂出租作為綠能發電，其租金收入（含回饋金）應提撥40%至管理單位，其餘60%充作校務基金。
- 五、本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   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  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   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 - （二）講座經費。
  - （三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 - （四）出國旅費。
  - （五）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 - （六）新興工程。
  - （七）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- 六、分配管理單位部份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。
  - （二）各場地之郵電費、修繕費、清潔費及保險費等。
  - （三）各場地管理相關人員之工作費、加班、值班、工讀及差旅費等支出。
  - （四）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。
  - （五）各場地之雜項支出。

- 七、 依本要點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，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場地設備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  
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、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，並依規定上網公告。
- 九、 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預算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